

安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0〕17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的 通 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和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的通知》（潍政办字〔2020〕8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丘市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快划转事项承接落实。市审批服务局负责及时将《清

单》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媒体向社会公开。市审批服务局要及时与划转事项相关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对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方案。《清单》公布后,应保持划转事项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并报省政府备案,抄送省直有关部门。划转清单之外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接受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对于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负责及时组织开展清理工作。

(二)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结合事项划转工作,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的主体等,纳入职责边界清单。8月底前,市委编办要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三)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市委编办要结合《清单》和工作实际,在对市审批服务局人员编制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统筹调配市审批服务局工作力量,做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对新增划转事项后工作任务较重的,可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9月底前,各部门职能、编制、人员要调整到位。10月开始,所有划转事项按照要求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接并实施。

(四) 优化协调联动机制。市审批服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 强化协调联动, 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 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 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 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 要结合工作实际, 分类分事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和完成时限。要将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与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相结合, 推进政务大厅“一窗受理”、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贴心帮办“一次办结”, 推行并联审批、联审联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审批服务方式,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便民服务水平。

(五) 搞好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市大数据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和潍坊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 打破信息孤岛, 融合应用数据, 实现部门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 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 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 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 涉及省、市级以上建设系统的, 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 满足事项办理和数据查询需求。

(六)加强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抄送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人员参加。涉及上级有关部门终审或者需要上级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七)强化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支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阻碍事项和人员划转工作、不得要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办理的事项加盖原审批部门公章。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加强督促检查,对条条干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市政府办公室将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适时会同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督查督办,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安丘市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